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印發

案由：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4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 1060040003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貴院函送林委員德福等 14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，經貴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」一案，經交據衛生福利部函報研處情形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 106 年 11 月 1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4178 號函。
- 二、影附衛生福利部 106 年 11 月 23 日衛授疾字第 1060007677 號函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## 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行政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 1060007677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立法院林委員德福等 14 人所提臨時提案，建請行政院最遲應於 107 年實施 65 歲以上長者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政策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鈞院秘書長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院臺衛字第 1060038930 號函。
- 二、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（IPD）主要包括敗血症、肺炎、腦膜炎等，依據國內疫情監測資料顯示，IPD 主要發生在 5 歲以下幼童和 65 歲以上長者。因此，我國自 97 年起推動全國 75 歲以上長者施打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，並自 102 年起優先針對 2-5 歲幼童實施 13 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，103 年擴及滿 1 歲幼兒，至 104 年納為幼兒常規疫苗。因而我國 75 歲以上長者之 IPD 每十萬人口發生率自 97 年的 18.64 降至 105 年的 9.82，降幅達 47.3%，另 5 歲以下幼童之 IPD 每十萬人口發生率自 101 年的 17.79 降至 105 年的 6.49，降幅達 63.5%，可見疫苗接種對於保護長者及幼童健康之成效。
- 三、為積極照護國人健康，本部於擬定之「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二期計畫（103-107 年）」，除分年推動幼兒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政策，並規劃自 106 年推動 65 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政策。經估算導入 65 歲以上長者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之需求經費，第 1 年約需新臺幣 2.9 億元（其中 2 億元由中央負擔），第 2 年起為 5,850 萬元（中央負擔 4,100 萬元）。
- 四、惟近年來各項疫苗價格連年大幅攀升，疫苗基金 105 年收支短缺 3.2 億元，須動用基金累計贖餘款方能使既有接種政策（包含接種疫苗種類及對象）得以延續，故實難如期實施 65 歲以上接種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新政策。
- 五、本部業將 65 歲以上長者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政策納入刻正研擬之「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三期計畫（108-112 年）」草案，規劃為 108 年新增之預防接種項目，並將持續爭取穩定的基金財源，期能依計畫順利實施該項疫苗接種計畫。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本部國會聯絡組